**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**

**資深優良感染管制師表揚辦法(制定日期:104.6)**

1. 主    旨：為鼓勵並表揚本會會員長期從事感染管制工作之努力與辛勞，特設「資深優良感染管制師表揚辦法」。
2. 申請資格：
	* 1. 限本學會活動之正式會員(活動會員定義，請參閱學會網頁-入會須知)。
		2. 具有效期限之「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感染管制師證書」
			1. **需為連續符合展延學分資格者**，以「初次」取得證書的日期(年月日)為計算基準點(需檢附有證書證字號、合格年度及有效期限之證書)。
			2. **不符合展延學分資格且中斷者**，以「重新」取得證書的日期(年月日)為計算基準點(需檢附有證書證字號、合格年度及有效期限之證書)。
		3. 在職且持續從事感染管制工作≧10、15、20、25…年者。
			1. **持續於同一家醫院服務**：在職證明須註明感染管制工作服務年資。
			2. **轉換不同醫院服務**：須檢附現任醫院的在職證明及歷任醫院的服務證明，並註明感染管制工作服務年資 (感染管制工作中斷不得超過四個月)。
				+ 計算公式：申請當年度-證照之取得年度≧10、15、20、25…年者。

(例如105.05.26公告受理申請，105.05.26- 88.04.25= 17年?日105.05.26- 101.04.29= 4年，105.05.26- 96.04.29= 9年? )

1. 申請辦法：
	* 1. 學會於每年12月通知會員。
		2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「資深優良感染管制師資格審查表」，同時檢附第二項申

請資格之相關證明，於學會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
1. 申請時間：每年於網站公佈申請起訖日期。
2. 審查流程：本學會專業發展委員會負責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提報理監事會議確認。
3. 表揚日期：於翌年之本學會會員代表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中，公開表揚。